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乐卫士”、“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康乐卫士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康乐卫士（昆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康乐”）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圆通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5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贷款期限 3 年，产品为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方式为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为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5%，公司累积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6.94%。

具体授信担保事项及条款内容以各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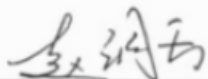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事

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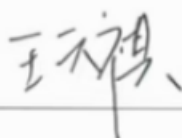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洞天



王天祺

